**蓝山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2022年度**

**总体执法报告**

2022年度，在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和各职能股室、所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今年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处罚**

1、加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46件，查处违法占地面积272.5亩，收缴罚没款27.0598万元。其中土地违法立案查处案件36件，查处违法占地面积272.5亩；矿产违法立案查处案件10件，没收矿产品825吨，收缴罚没款19.36万元，移送公安部门立案查处1宗。有效遏制了我县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2、进一步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及非法买卖集体土地查处力度，清理处置我县7宗闲置土地，占地面积137.85亩。

**（二）行政许可**

2022年于区县信用工作平台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共37条。

（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1、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切实发挥动态巡查的作用，巡查中做到"三个及时"，即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巡查时有详实巡查记录。2022年1－12月,我局对各乡（镇）开展自然资源动态执法巡查350余次，及时发现和制止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2、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要求，对非煤矿山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五进"工作及"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一是加强动态巡查力度，今年以来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检查48余次，未发现安全隐患。二是对矿山企业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三是加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人民群众的依法用地、集约用地意识。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自然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在我局顺利推行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三、下一步工作**

1.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加强动态巡查，严格执行动态巡查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要求，对非煤矿山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和依法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继续跟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力争完成全部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处置率达到100%。

2.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以及信息信息建设，继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抓好统筹衔接。把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蓝山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12月30日